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3 財調 0063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勞動部訂定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專案檢查計畫」，並補助地方查核人力，要求各地方政府全面清查舊制勞退金的提撥情形，各縣市待查未開戶事業單位已全部清查完畢，總計「應開戶」130,261家，「已開戶」130,074家，開戶率由調查前，102年12月底之68.20%，提高至104年6月底之99.86%，開戶率大幅提升近32%。二、華隆公司積欠離退金之處理，勞動部與財政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跨部會協商後，促使債權金融機構考量落實企業社會責任、照顧弱勢及社會和諧的重要性，同意自華隆公司大園廠強制執行案獲分配款中捐贈20%合計新台幣4億2,630萬餘元，作為支付華隆離退勞工之退休金及資遣費的財源；勞動部為公正處理捐款分配，邀集相關主管機關、捐贈金融機構代表、專家學者及離退勞工代表成立專案審核小組，獲致以「勞工之法定權益」及「基層勞工之照顧」為優先分配對象之共識，審核小組已完成全案審核，於104年9月22日決議通過分配表，並已撥入720位勞工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共426,114,697元，未獲分配之勞工，未來可依勞動基準法新法第28條規定，參與華隆公司頭份二廠資產拍賣後所獲款項之分配。三、苗栗縣政府依據「勞動部104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」之績效指標，優先處理已開戶累積欠繳超過6個月以上勞退準備金之事業單位，已清查累積欠繳超過6個月以上之事業單位計793戶，截至104年12月11日止，已按月提撥事業單位計440戶、已遷移外縣市計26戶、事業單位無舊制年資之員工或已無雇用員工，函請臺灣銀行信託部註銷專戶計279戶、事業單位之勞退準備金專戶達足額或查無事業單位列暫停提撥計47戶，完成率達99.99%。四、勞動部於103年9月18日針對「華隆公司頭份總廠產業工會」申請歇業事實認定是否適格疑義，函復苗栗縣政府略稱：工會係法人組織，不因事業主體消滅而直接自然消滅，故該工會如未依工會法規定完成相關解散程序，其歇業事實認定之申請，仍應予以受理等語。苗栗縣政府於同年10月31日函復華隆公司頭份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105.08.03第5屆第28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<p>廠產業工會歇業事實認定結果，並以同年 11 月 12 日府勞社資字第 1030242120 號函更正部分歇業事實內容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勞動部提出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，於 104 年 1 月 2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新法第 28 條提高勞工債權與銀行債權列同一順位，並擴大積欠工資墊償範圍，納入舊制退休金及新、舊制資遣費，期於法制面根本解決類似案件。</p>	